

中獎序號

『Fun遊苗栗，好禮大放送』領獎切結書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活動獎項※必填，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

- LUXGEN U7 《市價\$1,038,000》
 iPhone11 64G 《市價\$24,900》
 高級露營組 《市價\$22,000》
 住宿券

期數※必填，若期數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請依實際中獎期數勾選)

期數	開獎日期	領獎信函寄回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109年08月10日	08/2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109年09月10日	09/2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109年10月12日	10/27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109年11月10日	11/25

兌獎資料※必填，請填寫真實資訊

姓名	(中獎者親筆正楷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市話					行動電話				
中獎發票正本憑證浮貼處 中獎發票日期需於活動期間內(2020/07/01 00:00 至 2020/10/31 23:59)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必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必須清晰可辨)

中獎人若未滿 20 歲者須附上法定代理人簽章(14 歲以下未辦理國民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兌獎注意事項※必填，閱讀完畢請勾選並簽章

- 於中獎名單公布後，中獎者須自行至活動網站下載領獎信函，填妥後檢附憑證正本(電子發票請印出紙本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每期開獎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件寄回「35042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13鄰新生路83號【苗栗安心旅遊活動小組收】」進行驗證審核，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 NT\$1,001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主辦單位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於次年併入其所得額中計算綜合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獎品獎項超過新台幣2萬元，須於領獎當日繳納10%所得稅。
- 兌獎資料逾期或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領獎信函上所填寫之身分資料須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如有不同，委託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恕不另行通知。
- 若發票遺失、發票金額不符、非活動名單內合法旅館民宿住宿者，則取消中獎資格。
- 寄回之兌獎發票正本及兌獎資料，恕不退還。
- 每組抽獎序號於活動期間內限抽中乙次，不得重複領獎，簽領後視同放棄別期抽獎權利。
-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者之領獎信函並審核相關兌獎憑證無誤後，將於11月擇期統一進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將公告於活動官網，中獎人須配合縣府宣傳活動曝光，並於頒獎典禮當天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現場親領。

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與同意遵守所有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活動參加使用 **簽章**：_____